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德〔2019〕3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通知》（粤教师函〔2018〕13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推进落实。

一、深刻认识准则的重要意义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事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教师提出了“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希望和要求，集中体现了党对教师职业的新定位、新要求。教育部制定出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下简称《准则》），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迫切要求，是落实教师管理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举措，对培养造就政治

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意义重大。长期以来，我市各地各校始终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抓师德规范、师德教育、师德示范、师德考核等举措，不断创新载体，健全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师德师风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也应当看到，仍存在个别教师理想信念淡薄、育人意识不强、师德涵养缺失，师德失范行为还时有发生，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各地各校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将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实。

二、着力抓好准则的宣传学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立即行动，着力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3月15日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学习培训。要组织全体教师对《准则》进行一次专题学习。同时，把《准则》作为校本培训的重要课程，纳入培训内容，真正把准则掌握准、理解透、落实好。

（二）开展集中研讨。要组织全体教师结合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以“学准则、见行动”为主题，进行集中研讨，征集学习

心得，引导广大教师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进一步强化《准则》意识。

（三）开展宣传教育。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广播、互联网、校园板报等多种媒介对《准则》进行广泛宣传，加大师德教育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开展对标自查。要组织全体教师结合准则的学习研讨，对照《准则》要求，进行自查自纠，重点看《准则》要求的做到了没有，做得怎么样，是不是还存在不足和问题。要锁定问题、找准症结、及时整改。

（五）开展师德评议。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评议活动，通过“学生评、家长评、同事评、学校（幼儿园）评”，广泛征求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幼儿园）和教师个人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逐一落实。

三、完善教师遵守准则的考核评价制度

各地各校要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表彰奖励、资格注册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评价，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要将《准则》要求落实到师德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师德考核制度，改革考核方式方法，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在对教师的考核评价中，要维护教师正当权益，要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的界线，避免简单将学生管理出现的问题均归结为教师行为不

当。要建立完善师德承诺制度、师德档案制度。要努力构建校内外联动，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对照《准则》，深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师德师风养成、约束、保障、支持等方面，构建长效工作机制。要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并采取相应处理办法，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电话、意见信箱等，构建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网络。建立师德违规行为曝光平台，定期通报违反《准则》的行为和处理情况。对违反《准则》的教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党员教师还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对有严重师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据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对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区、市直学校、市属幼儿园具体落实情况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于3月15日前报送我局德体卫艺科，材料电子版发至我局

指定邮箱 fsdtwyk@126.com。



(联系人：周洁荣，联系电话：8228 0461)